



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

2002年8月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到目前为止，共有 18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为减少这些所欠摊款数额，使会员国它们保持在低于前两年（2000 年和 2001 年）摊派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数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（美元）
布隆迪	46 241.00
中非共和国	297 005.00
乍得	11 012.00
科摩罗	720 641.00
格鲁吉亚	6 728 087.00
几内亚比绍	435 841.00
伊拉克	12 301 621.00
吉尔吉斯斯坦	201 915.00
利比里亚	1 066 571.00
毛里塔尼亚	11 334.00

会员国	最低数额 (美元)
尼日尔	326 686.00
摩尔多瓦共和国	2 425 281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66 241.00
塞舌尔	1 270.00
索马里	967 541.00
塔吉克斯坦	1 813 594.00
乌兹别克斯坦	988 133.00
瓦努阿图	5 941.00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 (签名)
